一、依據:

- (一)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。
- (二)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。
- 二、目的:儲備品德高尚、身心健康、具有教育專業精神及專業知能之國民小學主任。
- 三、本府辦理本項甄選儲訓,應組成甄選試務委員會,由本府教育處處長召集之,負責審議甄選初選、複選、錄取標準等相關議題。審議事項應經試務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 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之決議。
- 四、報名:一般甄選及薦送甄選僅能擇一報考
 - (一)報名方式:一律採線上報名(網址:另行公告);通訊報名不予受理。請務必完成基本資料、相片登錄作業,並下載報名表1份及相關表件攜至現場審查(未事先線上報名、上傳相片完成資料填寫並下載資料列印者,不予受理審查)。
 - (二)線上報名時間: 103年12月22日中午12時至103年12月26日中午12時至報名網站 完成線上報名、上傳照片,並依系統之繳費說明於103年12月26日(星期五)下午 23時59分前完成繳費。
 - (三)繳費方式:報名費為新臺幣(以下同)3,000元(不含手續費)整,一律採用ATM轉帳 方式繳費,並請於103年12月26日(星期五)下午23時59分前完成繳費,既經繳費, 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,惟如初選未錄取者,可向承辦學校申請全額退費。

五、初選(積分審查):

- (一)初選時間: 104 年 1 月 10 日(星期六上午 9 時至 12 時、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)
- (二)初選地點:彰化縣彰化市中山國民小學(彰化市中山路二段 678 號)。
- (三)初選人數:凡具有規定之報考資格且積分達72分(含)以上者,得參加甄選。

(四)報考資格:

- 1、基本資格:(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)凡本縣國民小學現職合格教師,服務滿5年以上,最近3年未曾受刑事、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並符合下列資格者;其兼任人事、主計或代理主任者(編制內主任),比照具有組長資格之規定計算。
 - (1)曾任組長二年或導師三年以上,成績優良。
 - (2)曾任組長一年及導師二年以上,成績優良。
- (3)曾調用或支援教育行政機關及所屬機構服務二年及導師二年以上,成績優良。
- 2、薦送甄選資格:
 - (1)符合報考主任基本資格。
 - (2)本縣國小現職代理主任或國小現職組長,累積代理主任年資滿1年以上或組長年資滿2年以上者。
 - (3)甄選儲訓合格後,需回原推薦學校服務滿3年才可申請介聘或辭聘(報名前需先切結,切結書留校備查)。
- (四)甄選程序:凡符合報考資格,並志願參加國民小學主任甄選者,應於規定期限內,檢 具申請積分表1份、公務人員履歷表1份、自傳(內含教學理念,以 A4 直式橫書、2 張紙張以內、字體以標楷體14列印)6份,向本府申請參加積分審查。積分審查錄取 人員始得參加甄選。
- (五)年資採計至報名前1天為止。
- (六)報名參加積分審查時,當事人如對其積分核定有疑義,應當場提出申覆,報名時間截止前未提出申覆者,視同接受核定之積分,不得事後提出異議。

五、複選:

- (一)甄選日期:104年1月31日(星期六)。
- (二)甄選地點:彰化縣彰化市中山國民小學(彰化市中山路二段 678 號)。
- (三)甄選方式:分筆試及口試兩項。

(四)成績計算:

- 1、一般甄選:按積分占總成績 25%、筆試占總成績 45%、口試占總成績 30% (採原始分數核算成績)計算。
- 2、薦送甄選:按積分占總成績 35%、筆試占總成績 30%、口試占總成績 35%(採原始分數核算成績)計算。
- (五)錄取人數:依核定名額(一般甄選10名、薦送甄選10名)擇優錄取,錄取人員最後 一名,如有總成績同分者均予錄取。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,其錄取標準由試 務委員會決定。
- (六)複查成績後,若達錄取標準,得經試務委員會決議增額錄取之。

六、儲訓(含行政實習):

- (一)地點及期間另行通知。
- (二)凡甄選錄取人員均應自費參加儲訓及教育處規劃之行政實習,未參加者視同自願放棄 錄取資格。
- (三)參加訓練人員准以公假登記。
- (四)儲訓期間考核辦法,由儲訓機關訂定辦理。

七、注意事項:

- (一)公務人員履歷表(經校長、人事主管人員核章)應詳實填寫,文字力求端正(亦可以電腦登打列印),並附最近3個月內光面相片1張(黏貼於履歷表)。
- (二)最近3年曾受刑事、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者,不得申請參加甄選;候聘期間如受刑事、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者,取銷候用資格。
- (三)經甄選儲訓合格者,一律列冊候聘。
- (四)訓練後在未獲聘主任前,返回原服務機關學校擔任原職。
- (五)成為國小編制內教師後因兵役留職停薪者,其服兵役留職停薪期間採計服務年資、不 採計基本資格;其他留職停薪年資不採計(如育嬰、進修等)。

附件一:(參照)行政院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頒修正「公務人員英語檢測 陞任評分計分標準對照表」電子檔。

附件二:公務人員履歷表電子檔。